

证券代码：430032

证券简称：凯英信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凯英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章股份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并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登记存管机构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并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管。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十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回购；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回购；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日起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由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由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

	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 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第五十二、五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 审议通过股东从公司借贷资金或股东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的议案，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十六) 审议批准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如下借款项目：最近 12
--	--

	个月内授信和贷款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五十二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五十三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或者发生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
--	---

	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一）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低于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
--	---

	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对外担保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
--	--

	计计算。除提供担保外，公司进行前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第五十五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七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的利益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	--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

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六）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股东从公司借贷资金或股东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的议案；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事项包括： （1）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2）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

	(3)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4)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关联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重大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董事人数不得低于五名。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应具有正直的品格和良好的判断力。客观和独立判断是董事履行监督职能的核心。其应具有向管理层提问、提出建设性的质疑、表达与管理层或其他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相左的观点的能力。根据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的客观需要，公司依法稳步推进独立董事制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应具有正直的品格和良好的判断力。客观和独立判断是董事履行监督职能的核心。其应具有向管理层提问、提出建设性的质疑、表达与管理层或其他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相左的观点的能力。 根据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的客观需要，公司依法稳步推进独立董事制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的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辞职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缺额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辞职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缺额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外，决定公司的投资、转让、受让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及其他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定期报告摘要；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十）最近 12 个月内授信和贷款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股东从公司借贷资金或股东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的议案； （十七）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主管机构或主管经理提名，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参股子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九）讨论、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二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提名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候选人；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至少 10 年。	（二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决定或者授权总经理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 （五）提名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候选人；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至少 10 年。
---	--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应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议案；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

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章 财务、会计、审计和利润分配办法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八章 财务、会计、审计和利润分配办法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九章 通知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章 对外投资、授信和贷款业务	该章节删除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和格式，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将依法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本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加强与投资者之间沟通，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务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二百二十五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公司章程》做了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北京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凯英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